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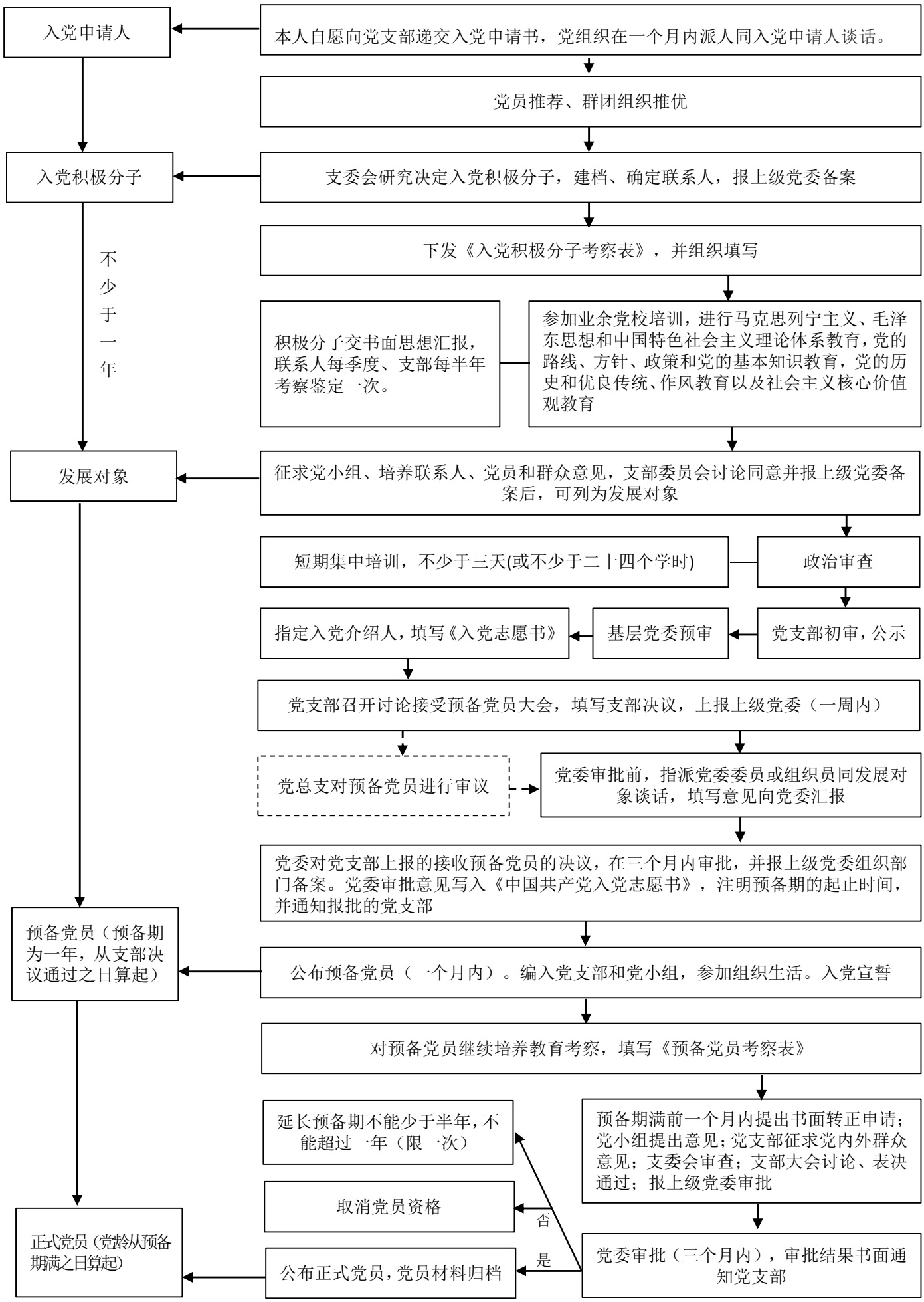
入党申请人
本人自愿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，党组织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。
党员推荐、群团组织推优
入党积极分子
支委会研究决定入党积极分子，建档、确定联系人，报上级党委备案
下发《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》，并组织填写
不少于一年
积极分子交书面思想汇报，联系人每季度、支部每半年考察鉴定一次。
参加业余党校培训，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，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、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
发展对象
征求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，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，可列为发展对象
短期集中培训，不少于三天(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)
政治审查
指定入党介绍人，填写《入党志愿书》
基层党委预审
党支部初审，公示
党支部召开讨论接受预备党员大会，填写支部决议，上报上级党委（一周内）
党总支对预备党员进行审议
党委审批前，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，填写意见向党委汇报
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，在三个月内审批，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。党委审批意见写入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，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，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
预备党员（预备期为一年，从支部决议通过之日算起）
公布预备党员（一个月内）。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，参加组织生活。入党宣誓
对预备党员继续培养教育考察，填写《预备党员考察表》
延长预备期不能少于半年，不能超过一年（限一次）
预备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书面转正申请；党小组提出意见；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；支委会审查；支部大会讨论、表决通过；报上级党委审批
取消党员资格
否
正式党员（党龄从预备期满之日算起）
是
公布正式党员，党员材料归档
党委审批（三个月内），审批结果书面通知党支部